

僑光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7 台中市僑光路 100 號
傳真電話：04-27016855 轉 2165
承辦單位：應用英語系
承辦人：關亦喬
承辦人電子信箱：ae@ocu.edu.tw

受文者：111 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廠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校觀光與餐旅學院應用英語系訂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舉辦校外實習生返校座談，敬請貴單位同意實習生出席參加。

說明：一、座談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座談地點：僑光科技大學僑光館國際會議廳。

三、敬請貴單位同意實習生出席參加並惠予休假。

四、聯絡人：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關亦喬助理，分機 2165。

正本：111 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廠商

副本：本校應用英語系

應用英語系

